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A 类

公开

海林草函〔2023〕376号

关于勐海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4号建议的答复

海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规划南糯山村风景名胜区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你提出的对南糯山风景名胜资源进行整体规划，把风景名胜区与自然村落界线明晰的建议。县林业和草原局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就南糯山存在的困难及问题进行汇报，争取在西双版纳州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中进行优化。目前《西双版纳州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中进行优化。目前《西双版纳州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已完成，《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报告》后整合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以下简称《整合优化方案》），并

按照边界范围调整规则提出了西双版纳风景名胜区下一步边界范围的意见建议，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林草局，再由省林草局上报国家林草局。其中：南糯山姑娘寨、多依寨、丫口老寨、丫口新寨等人类活动密集区域调整出风景名胜区范围。

下一步，还将在新一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中，对风景名胜区范围作优化、细化，补充佐证材料，进一步争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做好格朗和乡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我们希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云南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完善相关法定手续后开展建设活动。

（二）编制、实施村庄规划。按照《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1 修正）》“第十四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时，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上述规划在报批前，应当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意见。已编制的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等规定编制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充分利用格朗和尤其是南糯山优势，按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要求，建设高水平的、完整的热带雨林及少数民族文化

保护、观光体系，使景区的自然、人文景观有机融合。将西双版纳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风景区、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感谢您对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李竹青 13708812515）

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选联工委，格朗和哈尼族乡人民政府。